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勤務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論述警察勤務運用主要原理為何？又此主要原理如何運用在酒駕取締勤務上？(25分)

二、試論述警察人員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發現犯罪徵候或危害事實進行身分查證盤查」以及依刑事訴訟法「追緝現行犯或拘捕犯罪嫌疑人」而進入宗教場所執法方式，應注意事項為何？(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6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警察機關依112年9月1日生效之「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維護警察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下列有關服勤時數之規定，何者正確？
 - (A)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數以每日八小時，每週五十小時為原則
 - (B)處理臨時緊急案件或無法及時調度人力因應，連同當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 (C)實際擔負內部管理之主管勤務、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及值宿所之服勤人員等，超時服勤時數連同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 (D)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超時服勤時數連同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十六小時之限制
- 2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晝夜執行，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警察配合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普及轄區係指永不間斷，規範警察勤務之時間，值班勤務最能彰顯此精神
 - (B)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查隊所屬之刑事警察，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係屬「行政警察」
 - (C)連江縣警察局東引警察所，係屬「其他各種警察」
 - (D)警勤區員警於轄區里民活動中，向社區里民進行宣導，係適用「以行政警察為中心」之警察勤務制度
- 3 為彰顯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提升警民合作效能，透過以問題為導向之警政策略，從服務民眾出發，建構警民夥伴關係，促使民眾提供社區潛在犯罪現況，共同解決犯罪問題，內政部警政署推出社區警政再出發等相關工作，藉由勤區查察勤務，針對查訪處所及布建對象加強要求，並規劃相關具體經營作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勤區訪查屬任意性行政行為，為免執行發生偏差，對於拒絕查訪之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通報刑事單位或婦幼單位，依法偵辦以落實犯罪預防的訪查任務
 - (B)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得遞送警勤區員警聯繫卡片，載明服務事項及聯繫方法
 - (C)加強與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聯繫互動，宣導落實訪客登記，並注意新遷入人口狀況
 - (D)主動清查影響轄區治安、婦幼、交通及安寧秩序等因素，作為預防事故參考，以落實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 4 依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及「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駕駛人單純拒測，應予製單舉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行駛或使用後，人員放行，不得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B) 駕駛人拒測且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經予以逮捕後，仍拒不接受吐氣檢測，陳報檢察官實施強制抽血檢測
 - (C)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陳報檢察官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 (D) 肇事駕駛人有飲酒徵兆，且拒測或無法施測認有對肇事駕駛人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陳報檢察官實施強制抽血檢測
- 5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關資料蒐集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有關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期間，資料蒐集措施之相對人，原則上為危害肇因者，非參與者不得為該措施之客體，但於技術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可避免會被波及時，則例外亦應准予蒐集其資料
 - (B) 為配合刑事訴訟法嚴格證據主義，健全人證之供述，警察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含路段），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 (C) 警察為防止犯罪，於必要時，需以目視或運用科技工具蒐集個人資料，此一措施涉及憲法保障之一般人格權，在實施時必須遵循嚴格要件，以防止重大法益受具體危害或為預防重大犯罪有必要者，且經警察局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 (D) 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取得之各項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 6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新頒之「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何者並非執行階段之注意事項？
- (A) 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務指揮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
 - (B) 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
 - (C) 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如異議有理由，應立即停止，如認異議無理由，得繼續執行
 - (D) 遇攔停車輛駕駛人拒絕停車受檢時，即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7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下列何者原則上警察不提供協助？
- (A) 有關爆竹煙火之例行性檢查或取締
 - (B) 有關違法食品安全稽查
 - (C) 有關防疫藥劑噴灑人員安全維護
 - (D)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汽、機車排放之攔查
- 8 邇來警察人員執勤時駕駛汽機車及追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頻傳，造成警察人員、被追緝者及第三人傷亡，下列何者不是警察人員執勤時追緝車輛之原則？
- (A) 執行巡邏、臨檢及備勤處理糾紛事故等勤務，考量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以使用汽車為優先
 - (B) 警備車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雖可主張道路絕對路權，仍應注意周遭環境交通狀況，以免發生危害
 - (C) 警察人員現場執勤發現交通違規之處理，以當場舉發為原則，逕行舉發為例外
 - (D) 客觀情勢判斷無法或不宜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2 項終止執行
- 9 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勤務方式之執行？
- (A) 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等六大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 (B) 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
 - (C) 警察局或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組），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勤務
 - (D) 共同勤務是由服勤人員依據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

- 10 內政部警政署為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防制再犯，落實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訂有相關規定，有關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作為，下列何者正確？
- (A) 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協尋
 - (B) 刑責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違法之虞時，除適時關懷、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責由警勤區員警進行複查
 - (C) 戶籍地分局列管查訪對象有人伍、在押、服刑、技能訓練、接受感化教育或出境逾三個月等動態，於查明日期、地點及起迄時間後，得暫停定期查訪，改為定期聯繫
 - (D) 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執勤時，發現他轄分局查訪對象居住本轄超過三個月或有其他活動事實，應即時通報戶籍地分局確認處理
- 11 依據「槍械彈藥查核清點作業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領槍應放置領槍證，還槍時取回，不得槍與證同時存放或無槍無證
 - (B) 值班人員應清點核對「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手提電腦登記簿」內，登記領用及歸還之槍號、彈藥數量（印記）是否相符及是否符合勤務派遣
 - (C) 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每日服勤時段應親自清點查核一次以上，並應檢視庫存彈藥封存情形
 - (D) 領用及歸還人員，應於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內登記槍號、彈藥數量
- 12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新修正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勤務督導分為駐區督導、分層督導（含機動督導）、專案督導及聯合督導等四類
 - (B) 勤務督導之規劃，警察局由督察長、分局由督察組長按週實施，專業警察機關則由督察主管按旬實施
 - (C) 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業務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及成效
 - (D) 勤務督察區分為警察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等三級，由警察分局負責警勤區、刑責區工作之督導考查
- 13 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指揮所開設時機，以提升指揮、調度、管制、協調及通報等功能，訂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得遴派專責人員擔任執勤人員，並以十二小時或二十四小時更替方式執勤為原則
 - (B) 巡邏勤務採定時報告為原則，其時距及次數由各警察分局自行規定，但每一小時不得少於一次
 - (C) 初報首重時效，且主題應明確，案類應清楚；續報內容應周全完整，且不限次數；結報內容應條理有序，並有後續判斷
 - (D) 各單位轄區內發生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所列案件，除循主官及業務系統陳報外，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俾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
- 14 有關警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可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B) 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 (C)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 (D) 刑事警察執行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業務，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 15 下列警察法規之訂定機關，何者錯誤？
- (A) 各級警察機關學校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B)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 (C)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 (D) 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 16 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一般派出所之設置，其轄區內應有 2 個以上警察勤務區，轄區以跨越鄉（鎮、市、區）但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B)規劃調整設置派出所時，所需警力須就現有員額調整
(C)警察分局轄區為郊區治安特殊區域者，因應警察設備狀況及警力需要，得將勤務人員集中機動使用，輪流服勤，免設置警察駐在所
(D)派出所之調整設置係由警察局核准，所需經費則由該管地方政府負擔，並應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 17 警勤區欲採取社區座談會方式實施訪查，除須經過所長核准外，並須在訪查日多久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訪查者？
(A)一日前 (B)三日前 (C)五日前 (D)七日前
- 18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財產遭受損失時，該第三人得請求補償。試問：該財產損失者，所得請求補償之最高數額為新臺幣多少元？
(A)一百萬元 (B)二百五十萬元 (C)三百七十五萬元 (D)六百萬元
- 1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銷毀」。試問：依照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13 條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該條文所列舉之銷毀方法？
(A)焚化 (B)化為粉末 (C)塗銷 (D)消磁
- 20 有關巡邏勤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直轄市警察分局警備隊負責執行第二層巡邏網，應配合分駐（派出）所轄區實施點線巡邏或集中機動派遣
(B)派出所執行第一層巡邏勤務員警於任務目標區實施小區域步巡時，通常以每秒走 1.5 步至 2 步為原則
(C)直轄市警察局之第三層巡邏網係由交通警察大隊負責，應依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事故資料分析，劃分巡邏區，並配合分駐（派出）所轄區規劃巡邏網，選定巡邏要點
(D)巡邏員警出勤時應向勤務指揮中心試通無線電，並向該中心報告「出網」列管，巡邏途中約每 20 分鐘定時報告一次，收勤時應報告經允許後始可關閉電台收勤，並將巡邏車開回駐地停放，結束巡邏勤務
- 21 有關備勤人員依規定執行解送戒護勤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備勤人員執行戒護載送犯罪嫌疑人時，應使用適當警械及採取因時地制宜之安全措施，至少 2 人以上員警隨車戒護，其中，駕駛人應依規定先發動車輛在車內等候，以便被載送人及戒護員警上車後，即刻出發，以防脫逃
(B)備勤人員執行解送人犯得使用戒具，對於所犯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為防止其脫逃，依規定於解送時除銬手外，並得加銬腳踝
(C)備勤人員以警備車解送人犯時，為防範該人犯從駕駛人背後脫逃或襲擊駕車員警，依規定應讓人犯坐在副駕駛座
(D)備勤人員執行少年之解送時，如基於其他事實考量，認為有防止其脫逃或嚴重毀壞他人財物之必要時，得使用警銬
- 22 有關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下列何者符合「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之內容？
(A)依規定，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於督導完畢一週內陳報
(B)勤務督導所發現之具體優缺點，應以督導通報，交予被督導單位主官（管）處理
(C)刑事警察局由督察主管按旬實施勤務督導之規劃，將臺灣地區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指派督察分區專責督導包括拘留所管理之勤（業）務
(D)警察分局依轄區單位、地區、工作等，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派督察駐區督導，各級督察人員之督勤次數，每月每人不得少於 6 次，每次不得少於 2 小時
- 23 依據「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之規定，所稱警察勤務裝備機具係指實際從事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各項警察勤務所需之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及警械等裝備機具，試問：下列何者不屬於防護型裝備機具？
(A)防彈頭盔 (B)防暴網 (C)反光背心 (D)手電筒
- 24 員警執行下列何項勤務，依一般原則規定，不配帶槍彈執勤？
(A)一般雙警執行勤區查察之聯合查察勤務 (B)一般例行的汽車巡邏勤務
(C)一般例行的中午時段值班勤務 (D)一般例行的派出所內備勤勤務
- 25 依據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下列有關勤前教育之敘述何者正確？
(A)實施單位實有員警人數（不包括主管在內）為 5 人者，每週實施 2 次基層勤前教育
(B)原則上每次基層勤前教育之實施時間，以不超過 20 分鐘為度
(C)實施聯合勤前教育時，主持人應考詢勤務守則、暗語、暗記及有關狀況與規定
(D)聯合勤前教育每月舉行 1 次為原則，另外，舉行聯合勤教時，基層勤前教育，得免予舉行